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2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顏芳義

債 務 人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香諄

人 之2

債 務 人 李大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佰參拾陸萬肆仟零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422,843元	115年1月16日	4.95%	自115年1月3日起
002	181,217元	115年1月16日	4.95%	自115年1月3日起
003	210,000元	115年1月15日	4.95%	自115年1月16日起
004	90,000元	115年1月15日	4.95%	自115年1月16日起
005	294,000元	115年1月5日	4.95%	自115年2月6日起
006	126,000元	115年1月5日	4.95%	自115年2月6日起
007	322,000元	114年12月18日	4.95%	自115年2月14日起
008	138,000元	114年12月18日	4.95%	自115年2月14日起
009	161,000元	114年12月25日	4.95%	自115年2月26日起
010	69,000元	114年12月25日	4.95%	自115年2月26日起
011	322,000元	115年1月10日	4.95%	自115年3月2日起
012	138,000元	115年1月10日	4.95%	自115年3月2日起
013	301,000元	115年1月16日	4.95%	自115年3月2日起
014	129,000元	115年1月16日	4.95%	自115年3月2日起
015	392,000元	114年12月23日	4.95%	自115年3月2日起
016	168,000元	114年12月23日	4.95%	自115年3月2日起
017	161,000元	114年12月25日	4.95%	自115年3月2日起
018	69,000元	114年12月25日	4.95%	自115年3月2日起
019	238,000元	115年1月7日	4.95%	自115年3月2日起
020	102,000元	115年1月7日	4.95%	自115年3月2日起
021	231,000元	114年12月31日	4.95%	自115年3月2日起
022	99,000元	114年12月31日	4.95%	自115年3月2日起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